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嘉环（善）罚字〔2022〕16号

当事人：开易（浙江）服装配件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421777207887J

法定代表人：陈彪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116号

2022年1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116号的厂区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正在组织生产。你单位主要从事拉链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染色或喷漆-排牙-组装-成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执法人员现场发现，你单位废气处理设施中UV光催化处理工艺未运行，你单位未按照规定使用废气处理设施。

我局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2022年3月17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嘉环（善）罚告〔2022〕16号），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

条第（一）项、《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6-3 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裁量标准、《嘉兴市生态环境从重、从轻与减轻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我局开具的《嘉善县政府非税收入缴款单》将款项汇到指定账户（收款账户名称：嘉善县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银行账号：33001637427053004764；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嘉善）